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
曹忠(主席)
陳征(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副董事總經理)
陸奕(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5,245,5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259,049,108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需充足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陸奕女士，年三十七歲，特許財務分析師。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曾於德意志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陸女士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女士可獲取每月120,000港元薪金及每月最高10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陸女士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陸女士所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2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陸女士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2,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陸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陸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五歲。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之董事。梁先生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為19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持有本公司8,008,2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卜凡孝教授，年六十二歲，一九八二年於浙江大學畢業，主修化工系自動化專業。卜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浙江大學副校長，現為浙江大學快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教授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卜教授擁有超過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

卜教授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卜教授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教授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卜教授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卜教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卜教授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卜教授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卜教授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290,82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卜教授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卜教授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卜教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卜教授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許洪先生，年五十歲。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首長寶佳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盟亮國際有限公司及盈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曾於香港之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遠東區總部出任中國業務部經理及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獲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對中國大陸之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融資安排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許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許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許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許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許先生持有本公司800,82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許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於大會的每一個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惟相關會議之主席或下列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 (i)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乃通過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創業板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購買。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沒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已發行股份1,295,245,54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129,524,554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長四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至約57%。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長四方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1.780	0.480
四月	2.050	1.440
五月	2.810	1.820
六月	3.050	2.600
七月	3.700	2.650
八月	3.350	2.200
九月	3.700	2.520
十月	3.000	2.500
十一月	2.940	2.340
十二月	2.600	1.57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790	1.050
二月	1.250	0.7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395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陸奕女士、梁順生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